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秦湘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伍只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秦湘婕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8907號予以簽結；本案扣押之手指虎5只，經送鑑驗結果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案件未起訴、不起訴或無罪判決時，法院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宣告沒收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為苔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（下稱苔豐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因扣案之手指虎，夾藏於苔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進口之貨物中，而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

01 他字第8907號偵查後，認因該案無法查明實際運輸扣案手指
02 虎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，故以犯罪嫌疑人身分不明為由，予
03 以簽結等情，有簽結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
04 件在卷可憑。

05 (二)扣案之手指虎5只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結果，認屬
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等情，此有桃園市政府
07 警察局112年8月28日桃警保字第1120100029號函暨刀械鑑驗
08 工作紀錄相片附卷可查（見112年度他字第8907號卷第27、2
09 8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之手指虎確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
10 例所列管之刀械無訛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不得非法持有，
11 而屬於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予宣告沒收之。從
12 而，本件聲請人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梨碩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